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3〕60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 500t/d 污染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 500t/d 污染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（水泥窑协同日处置 500t 污染土）在溧阳市上兴镇溧阳天山水泥厂区内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无生产废水产生；不新增生活污水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回转窑窑尾烟囱排放的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氨、汞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149-2021)表1排放限值；氯化氢、氟化氢、铊、镉、铅、砷及其化合物（以Tl+Cd+Pb+As计），铍、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钴、锰、镍、钒及其化合物（以Be+Cr+Sn+Sb+Cu+Co+Mn+Ni+V计），二噁英类执行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30485-2013）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氨执行江苏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149-2021)表3限值；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监控限值。

3. 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固废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，危险废物须按《报

告表》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；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）要求设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（t/a）（括号内为天山水泥全厂排放量）：

1. 废水：无需申请总量。

2. 废气：（有组织）颗粒物 0（265.838）、SO₂ 0（137.04）、NO_x 0（1514.89）、氟化氢 0（4.73）、氯化氢 4.80（52.14）、铬 0.033（0.30299）、铅 0.011（0.31006）、二噁英 0.21gTEQ/a（0.6831gTEQ/a）、汞 0.0001149（0.0003449）、镉 0.00003（0.00009）、Tl+Cd+Pb+As 计 0.017562（0.052562）、

Be+Cr+Sn+Sb+Cu+Co+Mn+Ni+V 计 0.199485 (0.599485); (无组织) 颗粒物 0.035 (7.719)。

3. 固体废物: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 并按规定进行验收,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 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代码: 2109-320459-89-01-789896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、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5日印
